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40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奇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5月8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如附表到期日之記載不清晰，無從辨識，應視為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7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440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2年5月6日	66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3年5月8日